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79/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EA/1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6月21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1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清輝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黃容根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陳智思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食物局

副局長(B)
唐智強先生

首席助理局長(B)
劉震先生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
黃耀錦先生

渠務署

總工程師(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部)
韓志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外國污水處理設施考察團報告

(立法會CB(1)1569/00-01(01)號文件)

主席以外國污水處理設施考察團(下稱“考察團”)團長的身分，代表考察團以電腦投影片資料扼要介紹是次海外職務訪問的考察結果及觀察報告。

2. 蔡素玉議員詢問，採用生物曝氣過濾池技術的污水處理廠雖然相對佔地不多，但昂船洲的地盤是否足以容納處理香港污水所需要的生物曝氣過濾池設施。主席表示，在巴黎的Colombes污水處理廠只佔用3公頃土地便能容納所有污水處理設施。渠務署總工程師(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部)(下稱“渠務署總工程師”)表示，昂船洲地盤約2.3公頃的土地可作進一步發展，以提高污水處理的水平。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工程完成後，現時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將可處理350萬人口所產生的污水。在淨化海港計劃其餘各期工程完成後，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處理能力將會提高，預期可處理550萬人口所產生的污水。

3. 就黑爾福德污水處理廠採用的處理程序，何秀蘭議員詢問，用於處理廢水的多孔苯乙烯球可否循環再用。主席表示，苯乙烯球經反沖洗及沖洗後便可循環再用。蔡素玉議員關注散發臭味的問題。她詢問，在散發臭味方面，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與歐洲的污水處理廠相

比，情況如何。考察團成員張宇人議員表示，考察團所參觀的污水處理廠並無散發臭味。事實上，該等污水處理廠中部分非常接近民居，但並沒有發出強烈的臭味。

4. 在焚化廢物方面，何秀蘭議員認為此方法只可作為處理廢物的最後手段。她指出，外國採用焚化方式處理廢物，是因為該等國家的循環再造業發展成熟。但香港的情況卻並非如此。她提醒政府當局，必需提倡循環再造業，以期減少廢物。蔡素玉議員亦有同感，並強調有需要減少廢物。主席亦同意應先減少廢物及將廢物循環再造，然後才考慮採用焚化方法。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證實，政府當局會優先研究減少廢物及將廢物循環再造的方法，以解決預期堆填區不敷應用的問題。

5. 羅致光議員認同可採用焚化淤泥的方法來發電，但關注此方法在成本方面的影響，而將焚化淤泥過程中產生的惰性灰燼棄置於堆填區亦會造成影響。主席表示，不同國家處理淤泥的方法亦各有不同。舉例而言，在考察團前往參觀的污水處理廠之中，有些將淤泥循環再造為農業堆肥，有些則以焚化方式處置。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由於堆填區將會用罄，政府當局會就處置淤泥探討一切可行的方法。

6. 胡經昌議員歡迎考察團將有關污水處理的最新資訊帶返事務委員會。由於考察團前往參觀的若干污水處理廠是採用較新的污水處理技術，他關注到該等污水處理廠廠房的壽命、停機維修時間、停機時間及故障平均間隔時間。他又詢問該等污水處理設施在設計上有否顧及應變安排，因為任何故障或電力中斷均會對其服務人口造成嚴重影響。主席表示，考察團曾就各項應變安排與該等污水處理廠的營辦者進行討論。據考察團成員理解，該等污水處理廠均設有內置應變設施。由於該等污水處理設施會以獨立單元形式運作，故可避免出現全面故障的問題。若干污水處理廠甚至利用焚化淤泥所產生的電力運作，Colombes污水處理廠就是其中一個例子。渠務署總工程師補充，由於考察團前往參觀的污水處理廠均相對較新，其營辦者並無服務中斷的經驗。然而，由於大部分污水處理廠均有剩餘處理量，可讓各單元組件輪流進行維修，因此，即使出現故障，預期亦不會出現任何問題。他指出，昂船洲污水處理廠亦設有雙重電力供應裝置。若一組電力供應裝置發生故障，備用的另一組電力供應裝置便會啟動。

7. 劉慧卿議員從考察報告第4.1段獲悉，考察團成員普遍贊同採用部分分散處理方式，即在昂船洲、南丫島及將軍澳設立3間污水處理廠，她並詢問考察團按何基

準作出選址決定。主席表示，考察團成員得悉南丫島及將軍澳有可供使用的土地，而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則可進一步擴充以提供更高的污水處理水平。他強調，有關選址只是考察團成員的初步建議，在該等地點設立污水處理廠是否可行，仍然有待探討。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考察團的建議其實與國際專家小組(下稱“專家小組”)提出的部分方案相若，而政府當局將會就專家小組各個方案進行研究。

8. 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因應考察報告的研究結果及觀察報告作出跟進。渠務署總工程師表示，生物曝氣過濾池技術屬相對較新的技術，主要應用於氣候較寒冷的北半球，因此，必需在香港就該項技術進行試驗，尤其是香港使用海水沖廁，污水中的鹽份較高。政府當局會就專家小組各項建議的技術及經濟可行性進行多項試驗及研究，當中包括集中式處理系統或分散式處理系統的可行性研究。至於進行各項研究及試驗的時間表，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就處理技術進行的試驗約需9個月時間完成，而其他研究則約需兩年時間進行，研究範圍包括須採用哪個污水處理水平才可符合各項環保規定、不同方案對土地的需求、就各個方案的建設費用及經常性費用進行的財政評估、以及若落實建議中的分散式處理系統，市民對在居所附近設立污水處理設施的接受程度等。

9. 就黃容根議員對日後工作路向提出的問題，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工程於2001年年底全部完成後，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將可處理本港主要市區範圍流入海港超過70%的污水。政府當局會就淨化海港計劃其後各期工程進行上述各項可行性研究，並會在完成各項試驗及研究後，就日後工作路向徵詢市民的意見。

10. 鑒於考察報告的考察結果及觀察報告是由參加考察的4名委員擬備，劉慧卿議員詢問是否有必要進行一個正式程序通過該報告。蔡素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現時正就專家小組提出的各個方案進行試驗及研究，而其中若干方案與考察團提出的建議頗為相近，有鑒於此，她在現階段實難以作出決定。為了節省時間，她建議政府當局就專家小組各個方案進行試驗及研究期間，亦可同步就污水處理技術進行試驗及研究。如此一來，政府當局無須等待取得所有研究結果即可分別進行諮詢工作，以了解市民對有關建議的意見。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同意在進行該等研究時須採取開放及具透明度的處理方法。他表示，待政府當局完成生物曝氣過濾池技術是否在本港適用的試驗後，便會研究諮詢市民的最佳方法。

11. 何秀蘭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或有必要就考察報告徵詢環保團體的意見。主席同意，由於考察報告的結論並非根據具體科學理據作出，若市民及環保團體對考察報告有任何意見，事務委員會無任歡迎。張宇人議員表示，他覺得是次前往海外進行考察的經驗很具啟發性，並認為若舉行公開論壇，就處理污水及廢物的日後路向進行討論，會相當有用。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已將考察報告的副本送交長春社、地球之友、綠色大嶼山協會、綠色和平、綠色坪洲協會、綠色力量、香港海洋環境保護協會及世界自然基金會參閱。)

12. 委員同意在2001年7月3舉行的下次會議中討論如何跟進考察報告。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8月21日